

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52号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以自建独立站的方式进行线上 B2C 销售，开展跨境出口零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属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代码：I64）。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广告业务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业务，并通过多个子公司开展互联网营销广告业务。

发行人目前经营范围包含酒类经营，子公司包含贵州吉宏酱酒品牌策划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古窖酒业发展有限公司等酒类相关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市欧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事元宇宙相关业务，与多家企业联合发行数字艺术品，根据申请文件目前平台注册用户已超 100 万人、GMV 近 1.6 亿元，发行人子公司包含

深圳吉链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等多家区块链相关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互联网营销电商业务、互联网营销广告业务、白酒业务、区块链或元宇宙相关业务经营模式、具体内容、经营规模情况，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合法合规；（2）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3）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4）发行人广告业务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相关情形；是否涉及传媒领域，传媒业务的主要内容及收入占比情况，是否合法合规；（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以上情况，补充流动资金是否存在可能投入白酒流通业务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是否未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2. 2020 年至 2022 年 1-9 月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速分别为 46.56%、17.40%、2.33%，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速分别为 68.52%、-62.02%、-23.14%，存在收入增速放缓，净利润下滑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向菲娅莎（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龙域之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域之星）100%股权，交易作价 18,180 万元，其中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8,908.20 万元尚未收回，发行人已经计提 90%坏账，目前该股权转让款已在诉讼中。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向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古窖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古窖）签署大额销售协议并预付 1.1 亿元采购款，目前仍有 9601.05 万元的预付款未提货。该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净资产为 151.95 万元，总资产为 8,752.09 万元，该公司质押给发行人成品酒 180 吨，基酒 480 吨，合计 660 吨，合计价值 11,020 万元。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原拟收购该公司，后转为通过锁定其基酒资源用于公司拓展白酒板块，预付 30%的款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频繁设立、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况，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新增 22 家子公司，减少 3 家子公司；2022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新增 11 家子公司，减少 5 家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跨境电商业务和包装业务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情况、采购成本波动、产品议价能力、产品结构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收入未发生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收入或利润续下滑的风险；（2）结合所在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情况、本次发行规模、预计利息率等，说明本次发行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以及是否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来偿还债券本息；（3）龙域之星股权转让的商业背景，交易对手方是否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预计诉讼进展情况，

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 贵州古窖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贵州古窖所质押白酒公允价值计量及盘点情况、发行人大额预付锁定的白酒品种及期限是否与贵州古窖产能产量期限相匹配，是否超出贵州古窖实际供应能力，大额预付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未来是否存在继续购酒的资金计划或安排，截至最新白酒提货及最终销售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5) 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拟开展业务的类型以及规模、经营情况、员工人数情况，是否用于真实商业目的，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公司的设立时点、存续时间、业务类型及规模、经营情况、行政监管或处罚情况、转让或注销的原因、转让的交易对手方以及关联关系，频繁新设、注销、转让子公司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2) (3) 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跨境电商业务主要客户为海外自然人，销售回款主要通过货代公司/物流公司代收并在 3-7 天内将货款支付给发行人。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虚构物流运输单号、利用真实快递单号、货代公司/物流公司配合、专业刷单公司配合等方式“刷单”、虚构交易的情形；(2) 报告期内跨境电商业务应收账款发生额及变动情况、列示应收款发生额前十大所涉货代公司/物流公司的名称、背景、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控人或高管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实控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行

业地位、合作时点、物流费等相关成本支付情况、物流成本与应收款发生额的匹配性等，说明物流费用是否同行业可比，是否存在使用虚假物流虚构交易的情形，对物流运输的核查手段以及核查结论，物流运输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3）列示主要跨境电商业务客户的基本情况，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对大额买家、复购次数较多买家、异常时段大额买家的核查情况，说明相关买家账户名称、所属地区、购买产品类型、货代公司/物流公司等，是否属于异常可疑交易，对相关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手段以及覆盖率，能否支持核查结论；（4）报告期内跨境电商业务退货金额、退货金额占比、退货所涉及产品入库记录及处置情况、同行业可比情况，说明退货产品类型、退货时间、退货区域是否集中，是否存在虚假退货的情形；（5）发行人 IT 信息系统中对跨境电商业务收入确认的核查情况，发行人信息系统是否能够有效支持和验证发行人线上销售的运行、数据记录的完整与准确，对跨境电商业务的整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订单与第三方物流快递单号匹配情况、采购订单与系统订单的匹配情况、收入确认记录与对账邮件匹配情况，网上交易清单与资金流水匹配情况、海关出口单证核查情况、函证情况等，说明跨境电商业务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会计师说明核查情况、核查过程是否充分，是否能够支持核查结论。

4. 发行人跨境电商业务主要向海外社交平台采购流量和广告推广位，以及向国内厂商采购衣帽、箱包和化妆品等消费品。

报告期内广告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45%-50%左右，广告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100%-140%左右，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告供应商存在多项不合规事项，如发行人通过阮峰控制的香港精灵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新世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部分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财务资助，涉及金额 1,421.18 万元；通过阮峰持股的郑州易赛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赛诺）员工的个人卡结汇人民币并对外支付采购款，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9,444.42 万元、4,131.53 万元、298.79 万元、320.04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30.85%、4.03%、0.25%、0.37%，阮峰所持 40%股权系受让发行人董事长王亚朋 2018 年无偿转让股份所致；发行人未及时披露阮峰控制的香港麦吉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事项，2020 年、2021 年分别涉及采购广告服务费用 1,968.75 万元、1,193.4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跨境电商业务前十大广告供应商名称、背景、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控人或高管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行业地位、合作时点、采购金额情况，相关广告支出所涉及的平台以及转换率情况、广告账户的真实消耗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相关广告支出波动是否与业务发展相匹配、广告支出占比是否同行业可比、广告支出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2）报告期内跨境电商业务前十大商品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合作时点、采购品类、采购金额等情况、相关采购产品最终销售情况、核查手段以及核查覆盖率情况，说明商品采购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阮峰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阮

峰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采购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4）发行人主要使用易赛诺的管理人员而非发行人自身员工个人卡收取结汇人民币并对外支付采购款项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人卡打款资金流水情况，前十大个人卡支付金额以及商业实质情况，截至最新一期仍存在个人卡支付是否合理；（5）结合公司商品采购和广告服务费支付等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IT 审计情况，同行业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人和会计师说明对广告支出真实性的核查情况、核查过程是否充分，是否能够支持核查结论说明核查。

5.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不超过 8.02 亿元分别用于电商全球数字化总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电商仓储物流处理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项目一二拟使用募集资金购置办公楼，项目三拟购置仓库，本次募集资金中场地购置费用合计 3.524 亿元。项目一预测稳定运营后，预计每年可创收 104,422.81 万元，预计每年可实现净利润 8,184.28 万元，预计毛利率为 57.49%，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2023 年 1 月发行人公告拟分配现金股利 9,952.16 万元，本次可转债拟补充流动资金 2.40 亿元，发行人测算未来营运资金缺口时测算 2023-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2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截至最新一期自有或租赁办公楼或仓库分布及面积情况、电商业务发展及电商员工人数增长情况、人均使用面积情况、购置相关场地经济性体现情况、未来是否会用于出租或者出售，说明项目一至项目三购置场地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经营发展模式和规模相匹配；（2）说明项目一至项目三场地拟购置场地的房产属性，目前购置场地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购置障碍以及相关风险保障措施，购置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使用较大比例募集资金购置商业地产的情形；（3）结合报告期内电商收入各品类增长变动情况、项目一较现有业务的模式创新和主打品类情况、营销推广费用转化率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效益预测情况、预测收入的测算方法和测算参数设置情况，说明相关效益的测算是否考虑电商业务收入放缓的情况，预测净利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相关效益测算是否具有谨慎性，是否存在预测收入无法实现的风险；（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前次募投项目、现有资本性支出未来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情况，量化说明新增折旧对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5）结合前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说明在进行约一亿元现金分红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 2.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在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的情形下，使用 20% 营收增速测算未来营运资金缺口是否谨慎；（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4）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87.5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6,392.24 万元。发行人于 2021 年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全资设立厦门正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奇私募)用于参与投资成立产业基金的主体。发行人参股 30% 厦门海晟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晟融创)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为烟草业务全流程的一体化 SaaS 应用平台,发行人未认定其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正奇私募经营情况、参股或控股公司情况,是否取得相关资质或证照,是否从事类金融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投向类金融业务的情形;(2)海晟融创经营范围、主要财务数据,是否有助于发行人取得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是否与现有主营业务相协同,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依据;(3)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余额的具体明细、持有原因及未来处置计划;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

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4月10日